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54号之一

2025年9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对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鼎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1月7日，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1034637.39元。管理人经审核后，最终确认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其中普通债权3位，金额为1026161.01元；劣后债权1位，金额为8476.38元。管理人经调查，福瑞鼎扬公司无职工债权。

管理人对上述债权审核的结果，制作了《福瑞鼎扬公司债权表》以非现场方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福瑞鼎扬公司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异议期内，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的债权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至今，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

司等 3 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湖北斯雅服饰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 361457.61 元；确认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 94973.4 元，劣后债权 8476.38 元；确认苏州市金羽龙服饰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 569730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蒋先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